

**2025 年安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
服务项目作业合同
(第三包)**

2025 年 9 月

2024 年安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县永和镇莉英种植家庭农场

2025 年安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，安阳县菲博种植家庭农场（普通合伙）中标项目第一包，中标通知书编号：安县公开采购 2025-5，被确定为 2025 年安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三包服务组织。依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中标文件要求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对项目区 2025 年秋季玉米收获环节及对项目区耕地深耕、旋耕等关键和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
二、服务技术标准

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。

（一）服务各环节技术要求

1.玉米收获环节要求：收要做到应收尽收，籽粒破损率和碎粒损失率 $\leq 5\%$ ；苞叶剥净 $\geq 85\%$ ，秸秆处理要对秸秆进行粉碎还田或者打捆、离田，茎秆切碎合格率 $\geq 85\%$ 。

2.深耕环节要求：深耕作业，深度要大于 25 厘米，作业深度合格率 $\geq 85\%$ 为合格，漏耕率 $\leq 2\%$ ，

3.旋耕环节：旋耕要求做到 1-3 次，做到田面平整，土壤细碎，达到播种作业条件。

（二）作业周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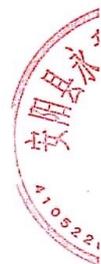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要在每个服务环节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量，因风雨、干旱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技术指导服务要求

服务组织应提供收、耕环节技术指导服务，技术指导服务不得低于 3 次。服务组织要确保优质优量完成各服务环节项目任务，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资料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亩数

本合同农业社会化服务收获、深耕、旋耕环节服务补助费每亩补助人民币 92.6 元（此价格财政补贴部分），中央财政每亩补助费用不超过每亩总服务费的 30%，超过部分按实际服务费的 30% 结算。作业服务面积为 1.4 万亩，总补助费用人民币 12964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），服务大户面积不超过



5600 亩，单个生产主体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服务小农户面积不低于 8400 亩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。

四、补助方式

各个服务环节完成后，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《作业单（完成卡）》及《汇总表》，经服务对象签字盖章（摁手印）认可。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项目覆盖村及乡镇审核、签字盖章并公示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，对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进行核验，出具《验收报告》。验收合格后，服务组织携经服务对象所在村集体、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、承诺资料及验收合格的有关资料递交到县农业农村局，经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、无异议后。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进行服务补助，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。

五、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需物品提供到位。

（一）乙方将农业机械、物资等配送到合同约定服务作业地点。甲方如发现机械设备等不合规定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于知晓情况后 3 日内予以更换、增补。

（二）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，并形成表

格由被服务村集体或服务农户签字盖章、乡镇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，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自筹资金与结款。被服务对象自筹资金部分由乙方负责按作业面积据实收取，并开具收据存档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将按照中标文件及《安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的服务作业区域和面积提供给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及时和服务乡镇联系，准时到服务地点开展服务。

（三）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（四）乙方应按照《安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、地方标准要求 and 合同要求。

（五）乙方不得把自身流转的土地作业服务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；不得与其它中标安阳县 2024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交叉作业，获取补助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如果乙方在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，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，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



施，避免给服务农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如果因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当为农户造成减产受灾损失，由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（七）乙方应在收获、深耕等主要机械必须安装终端监测设备，合格率以监测设备数据和第三方抽查验收为准。合格率低于技术参数标准的，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八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及技术指导，记载作业过程，影像资料需显示服务地点、服务时间。

（九）甲方安排第三方公司和相关部门、人员随机对乙方服务作业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虚假、减少作业量等情况的，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。

七、合同服务时间

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履行、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，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，乙方还要对农户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安阳县瓦店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348601040004158

签订时间：2025.9.15

签订时间：2025.9.15

签订地点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安阳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县永和镇莉英种植家庭农场

按照《河南省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及《安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相关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乙方要严格按照《安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开展社会化服务作业，违反相关要求的，甲方概不认可。

二、乙方作业区域为永和镇、瓦店乡区域，若该区域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开展作业时，经书面向甲方提出更换区域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开展作业。

三、乙方应合理安排好收、深耕、旋耕三个环节的作业时间及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作业服务质量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县永和镇莉英种植家庭农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(签字)：[Signature]

(签字)：[Signature]

2025年9月15日

2025年9月15日